

光伏巨头追击维权 海外成专利战主战场

本报记者 张英英 吴可仲 北京报道

光伏巨头之间的专利战在海外打得此起彼伏。

经《中国经营报》记者求证确认,10月8日,天合光能(688599.SH)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阿特斯(688472.SH)所属及关联

公司(Canadian Solar USA Inc., Canadian Solar US Modu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and Recurrent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LC)正式发起专利侵权诉讼。这也是天合光能继5个月前向阿特斯发起专利战进攻后的第二次动作。

天合光能还在美国起诉了润阳股份相关公司专利侵权。另外,晶澳科技(002459.SZ)和TCL中环(002129.SZ)子公司Maxeon也在德国等地分别起诉了正泰新能、爱旭股份(600732.SH)专利侵权。这些企业的技术争议焦点主要围绕 TOPCon 和 BC 技术相关

专利。

从竞争关系上看,天合光能和晶澳科技位居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第一阵营,正泰新能和阿特斯位居第二阵营,润阳股份和爱旭股份则是近两年光伏组件市场里的“新兵”。Maxeon 作为 TCL 中环控制的企业,尽管同比出货量不

占优势,但是其掌握着 BC、TOPCon 和叠瓦技术的重要专利。

毫无疑问,在当前光伏市场供需错配背景下,企业之间的竞争除了价格战之外,专利战也成为这一轮洗牌中的必杀技之一。

北京隆诺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军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专利就是一个商业武器,企业申请或购买专利都是为其商业版图服务。不管选择在哪里发起专利战,企业都有一个全方位考量,最重要就是考虑其在当地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布局以及对全球产业生态的影响。

兵戎相见

数月之后,双方之间的专利纠纷仍未休止。

天合光能起诉阿特斯专利侵权并不意外。在发起美国专利诉讼之前,天合光能与阿特斯便有过直接交锋。

2024年5月,天合光能在上海洋山海关提出申请,声称阿特斯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阿特斯”)产品涉嫌侵犯天合光能持有的某项专利的专利权,并申请海关对常熟阿特斯向欧洲出口的9个货柜部分型号的光伏组件产品进行扣留。

按照阿特斯2024年半年报所示,7月9日,阿特斯收到了海关的扣留决定书,并得知相关专利为天合光能从第三方受让取得、涉及光伏焊带形状数量等参数的一件专利。

阿特斯方面认为,相关货物并不侵犯天合光能所提及的专利权,随即向海关提交了放行申请并说明了不侵权理由。7月12日,海关做出《解除扣留(封存)通知书》,对相关货物放行。

作为全球光伏头部企业,天合光能与阿特斯的兵戎相见,被业内视为光伏巨头之间“撕破脸”的信号,竞争再度升级。

王军向记者表示,一般情况下,企业通过专利战向竞争对手宣战的方式有三种:一是直接通过专利诉讼,二是通过行政程序向全国知识产权局投诉,三是通过海关扣押对方涉嫌侵权的出口产品。

王军还告诉记者,一家企业向海关申请扣留另一家涉嫌专利侵权的出口货物,以及涉嫌专利侵权的企业申请放行货物都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



2024年沙特太阳能暨储能展的天合光能展台。

本报资料室/图

权海关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行。

根据《条例》第三章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条规定,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口的,可以向货物进出境地海关提出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申请。应当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足以证明侵权事实明显存在的证据。应当向海关提供不超过货物等值的担保。

《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还规定,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货物未侵犯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向海关提出

书面说明并附送相关证据。涉嫌侵犯专利权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专利权的,可以在向海关提供货物等值的担保金后,请求海关放行其货物。

关于扣留或放行的货物是否存在专利侵权,王军表示,海关并不充当判断是否构成侵权的裁判员角色。

天合光能方面向记者表示,阿特斯被扣留货物放行并不意味着不侵权,而是其缴纳了保证金。阿特斯方面此前回应媒体时也表示,海关不能认定被扣留的货物是否侵犯知识产权权利

人的知识产权。

数月之后,双方之间的专利纠纷仍未休止。

经记者求证,10月8日,天合光能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对阿特斯所属及关联公司正式发起专利侵权诉讼,此次涉及专利是 TOPCon, 技术专利号 US9,722,104 和 US10,230,009。

天合光能方面向记者表示,这两个事件涉及的专利都与 TOPCon 技术相关,但具体专利号有所不同。阿特斯证券部人士则向记者表示,专利诉讼仍处于早期阶段,具体涉及的专利信息没有资料可以分享。

“专利就是一个商业武器”

不难看出,以欧洲和美国为代表的地区和国家已经成为中国光伏巨头专利战的主战场。

近两年,随着国内市场深陷价格战泥潭,光伏巨头愈加重视抢占海外市场,专利战也成为海外厮杀的一种手段。

除了在美国起诉阿特斯之外,天合光能还向润阳股份提起了专利诉讼。2024年5月和9月,天合光能便分别向美国特拉华州地方法院和加州中区地方法院起诉了润阳股份在美国的相关公司。此外,天合光能依据《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规定,还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出申请,要求发布排除令,禁止侵权产品进入美国市场。

2023年11月以来,Maxeon 分别向德国曼海姆地方法院、荷兰海牙地区法院和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起诉了爱旭股份在欧洲相关公司 ABC 组件产品专利侵权或提出了销售禁令申请。截至目前,相关案件并未全部结束。

2024年7月,晶澳科技在德国慕尼黑和汉堡两地先后对正泰新能及其欧洲相关公司提起两项 TOPCon 技术专利侵权诉讼(专利号:EP2787541 B1, EP4092759)。截至目前,相关案件仍在进行中。

不难看出,以欧洲和美国为代表的地区和国家已经成为中国光伏巨头专利战的主战场。

从表面上看,中国、欧洲和美国是全球前三大光伏应用市场,也是光伏巨头竞争角逐的重要地区和国家。在业内看来,相比国内不赚钱或亏损,欧洲和美国的组件销售利润更高。

王军向记者表示,光伏头部企业不管是在美国还是在欧洲提起专利诉讼,企业本身一定经过了全方位的考量,最主要就是考虑在当

地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布局以及对全球产业生态的影响。如果在美国或欧洲起诉的法院判决结果对自身有利,那么这自然有利于企业在当地保持竞争优势,而且这些法院的判决结果也都会在全球范围内产生较大影响。

光伏行业观察者、光伏猿辅导创始人袁超告诉记者,光伏企业针对技术性专利争议在欧洲或美国打专利官司,可以作为原告向海关申请扣留涉嫌侵权的货物,使用专利侵权产品的经销商和用户也要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扣留货物时间较长,对于企业产品出货将造成影响,客户也可能丢失,进而影响市场占有率。过去,韩华与隆基绿能(601012.SH)之间的专利纠纷便是前车之鉴。

还有观点认为,目前外购专利的企业在国内开展专利维权效果并不如预期,这也是中国企业出海打专利战的原因之一。值得一提的是,在这一轮光伏出清洗牌过程中,天合光能和晶澳科技被指通过收购第三方专利掀起专利战事。

王军向记者表示,不管是否外购专利,专利是否归属于现在专利持有者,专利持有者有权合法享受专利权,并将其专利进行成果转化。

在王军看来,企业申请或购买专利,为其商业版图服务,专利就是一个商业武器;另外,如果企业没有占据先发优势,其通过合法获得专利并合法利用,也没有必要区分是原始专利还是购买专利。此外,专利交易和转化在国外已经非常流行。专利本身就是一项资产,当然可以被交易买卖。

霍尼韦尔拟分拆上市:在投资周期中寻求增长机会

本报记者 李哲 北京报道

10月9日,霍尼韦尔(纳斯达克代码:HON)宣布计划将其高性能材料业务分拆为一家独立的美国上市公司,预计于2025年年底或2026年年初完成。

谈及此次分拆计划,霍尼韦尔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柯伟茂(Vimal Kapur)表示,这次分拆是优化霍尼韦尔产品组合的最新举措,是在领导公司第一年制定的一项关键优先事项。通过战略性收购和剥离高质量但非核心业务的有力联合,霍尼韦尔将继续优化投资组合,与自动化、未来航空和能源转型三大发展趋势同频共振。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柯伟茂自2023年6月出任霍尼韦尔首席执行官,2024年以来,霍尼韦尔已投入约90亿美元用于收购,先后完成了对开利安防业务、Civitanavi Systems、CAES Systems 和空气产品公司液化天然气(LNG)业务的收购。

分拆高性能材料业务

记者从霍尼韦尔方面了解到,其高性能材料业务预计在2024财年收入为37亿至39亿美元,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率预计将超过25%。

“鉴于全球对高性能特种化学品和材料的持续市场需求,我们相信现在是该业务独立发展的合适

时机。”柯伟茂表示。

霍尼韦尔方面表示,分拆计划能够推进其战略重点,包括加快内生式增长、发展加速器运营系统以及优化投资组合。高性能材料业务在分拆后,将专注于可持续发展的特种化学品和材料领域,在投资

周期中寻求创新和增长机会。

对于此次分拆带来的影响,霍尼韦尔方面表示,分拆计划将为所有利益相关者创造价值,因为霍尼韦尔和高性能材料业务将受益于简化的战略重点;更高的财务灵活性,能够在投资周期中追求更加重要的

今年已投入约90亿美元并购

2023年6月,柯伟茂正式担任霍尼韦尔首席执行官。按照既定目标,到2025年,霍尼韦尔将至少投入250亿美元用于高回报资本支出、股息、机会性股票购买和增值收购。目前,霍尼韦尔正按计划超额完成这一承诺,2024年迄今已投入约90亿美元用于收购。

在计划分拆高性能材料业务之前的12个月里,霍尼韦尔已宣布

了四笔收购。对此,霍尼韦尔方面表示,其专注于高回报的收购,这将推动其投资组合的未来增长,并顺应三大发展趋势。

其中,2024年4月3日,霍尼韦尔宣布拟收购 Civitanavi Systems S.p.A.(以下简称“Civitanavi”,米兰泛欧交易所股票代码:BIT: CNS)的全部股份。此次以要约收购方式进行,以每股6.30欧元的价格现金

收购 Civitanavi 所有已发行股票(交易结束时的股权价值约为2亿欧元)。

6月7日,霍尼韦尔以49.5亿美元完成对开利全球(纽交所代码:CARR)安防业务的收购。

7月10日,霍尼韦尔以18.1亿美元的价格,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空气产品公司的液化天然气(LNG)工艺技术及设备业务。

内生式增长机会,提高根据战略重点定制资本部署优先级的能力;差异化的投资组合,以便两家公司均可作为股东释放更高的长期价值。

霍尼韦尔方面透露,分拆交易不会影响霍尼韦尔2024财年业绩。按照分拆计划,交易将于2025年年

底或2026年年初完成,但须遵循惯例成交条件,其中包括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提交适用文件(包括表格10注册声明)及其有效性,保证高性能材料业务的分拆将对霍尼韦尔股东免税,获得适用的监管批准和霍尼韦尔董事会的最终批准。

“应对充满挑战的运营环境”

财报数据显示,霍尼韦尔在2024年二季度实现销售额96亿美元,同比增长5%;营业利润率增加10个基点至20.7%。第二季度每股收益为2.36美元,同比增长6%;调整后每股收益为2.49美元,同比增长8%;经营现金流为14亿美元,自由现金流为11亿美元,同比基本持平。

“霍尼韦尔在第二季度依然保持强劲的业绩表现,所有指标再次达到或超出指导范围,积极应对充满挑战的运营环境。”柯伟茂表示,“尽管航空航天科技集团继续引领增长,但我们发现整个业务组合发力更为全面,四大业务集团中有三个在本季度贡献了正增长。同时四大业务集团在本季度都实现了

环比增长,进一步提振了我们下半年加速内生式增长的信心。”

柯伟茂还表示:“以数字化能力为基础,霍尼韦尔在关键优先事项上取得了显著进展,并加快业务组合与自动化、未来航空以及能源转型三大趋势的同频共振。凭借差异化的产品组合和先进的霍尼韦尔加速器运营系统,我们有信心

进一步释放增值,实现长期财务框架目标。”

此外,记者了解到,基于霍尼韦尔第二季度的业绩表现以及管理层对今年下半年的展望,包括近期宣布的收购的影响,霍尼韦尔更新了全年销售额、部门利润率、调整后每股收益和现金流的指导范围。

其中,全年销售额预计为391亿至397亿美元,内生式销售额增长为5%至6%,部门利润率预计下降20个基点至同比持平,达到23.3%至23.5%。调整后的每股收益预计为10.05至10.25美元,同比增长6%至8%。经营现金流预计为66亿至70亿美元,自由现金流预计在55亿至59亿美元之间。